浙社科联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申报2023年度浙江省社科联

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全省社科工作提出的“真”“情”“实”“意”四字总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省社科联系统省级社会组织研究水平，更好地发挥课题研究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重要作用，省社科联对2023年度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方向

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。基础研究要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凸显研究的公共性、基础性和原创性；应用研究要聚焦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的重大问题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重点与难点问题，以及建设变革型社会组织中的理念、方法、机制等问题，开展具有深厚现实基础和实践价值的实证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**1.申报渠道。**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和学术年会专项课题。年度课题由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和团体会员社团推荐申报，课题申报人可根据选题，通过相关社团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提交。第六届浙江省社科界学术年会专项课题另行组织，不在本次申报之列。

**2.申报资格。**每位课题负责人本次只能申报一项省社科联研究课题。凡已承担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未完成者（截止2022年6月10日未结题）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联各类社科项目被撤项、终止尚处于申报资格限制期内者，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，不得申报。已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课题立项的课题，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以相同的内容重复申报本课题。

**3.成果形式与课题管理。**课题成果形式为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。立项课题由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管理。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2年（从正式公布立项之日起算），到期不能完成即作终止处理。

**4.申报时间与申报方式。**课题申报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人从浙江社科网（https://www.zjskw.gov.cn/）首页中部区域右侧“社科服务”版块中的“社科课题”进入“浙江省社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，输入账号和密码（无账号的应先通过注册）登陆系统后进入“课题申报”板块。申报人的具体操作请参阅《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申报人使用）》。各社会组织初审负责人请参阅《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初审人使用）》，按要求完成好初审工作。

省社科联社团处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-1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622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况落华（0571-81050873）、胡荣仁（0571-81050867）

E-mail:zjsslxhc＠vip.163.com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王佳林（0571-87295036)

附件：2023年度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活页

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4月19日

附件

2023年度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活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课题类型 | □基础理论类 □应用对策类 |
| 预期成果 | □论文 □调研报告 □专著 □其他 |
| **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除“研究基础”“参考文献”外，本表与《研究课题申报表》课题设计论证中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****1.选题依据**：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述评，选题的意义； **2.研究内容：**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、主要内容和基本步骤；**3.学术价值：**本课题研究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的特色和创新；**4.预期成果：**预期成果及实际应用价值、成果去向；**5.研究基础：**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；**6.参考文献：**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（课题负责人的成果除外）（限填10项）。 |

**提示：1. “活页”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**

**2.课题名称要与《研究课题申报表》中一致**

**3. “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”只填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、作者排序、刊物等级等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名或出版社名称等**

**4. “活页”务必以PDF格式在申报系统附件区上传**

抄送：各高校、市县社科联

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　 　 　2022年4月19日印发